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2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重申各校(園)應持續落實校園防疫措施，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9年12月29日桃教體字第1090120060號函及110年3月12日桃教體字第1100020675號函諒達。
- 二、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公告，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指參加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三、學校於辦理相關大型集會活動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範規劃活動場域並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消毒、配戴口罩、實名制登記及環境通風與清潔消毒等校園防疫措施，以維護活動參與人員健康：
 - (一)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



(二)妥適規劃活動場域飲食區，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任意販售飲食。

(三)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落實實聯制，同時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四)加強宣導當日仍處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均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五)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請參加人員攜帶手機。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

